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展旺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525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47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門禁管制及安全巡查等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  
以確實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及本局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說明一計畫，落實辦理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，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且應確實執行校園人車門禁管制及安全巡查，定期與警政單位聯繫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；如發生校安事件，應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校安通報，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事項亦應通報社政系統，並落實緊急應變處置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檢核現行機制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改善，本局亦將透過相關查訪時機，檢視各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，確保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